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原激励对象（1）耿平、刘佳成、王云凯、杨旭、于莉、张磊、朱建、胡凯、李海杰、闫秀江、宋钢、孙希亭、吴琮宇合计13名已辞职或离职；（2）王传玉已退休，根据《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1）因辞职或离职的13名原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原激励对象王传玉已退休，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继续有效，其退休年度的个人年度考核被视为合格，其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回购注销。

董事会上述行为是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且公司已履行了相关解锁的法定程序，同意激励对象提出解锁申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725,869,948.35元,其中对关联方担保金额为0元,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725,869,948.35元。公司担保均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事项（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就公司董事会关于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与廊坊金彪玻璃有限公司对 2017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发表意见如下：

纯碱系玻璃的原材料，廊坊金彪玻璃有限公司向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纯碱是为了满足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了公司的产业链优势，利于公司发展。

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必须的，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交易行为。

关联交易事项（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公司与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拟签订借款协议之关联交易的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1、对公司向大股东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借款事项，我们事前进行认真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双方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2、协议依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

3、借款利率参照实际发生期间市场利率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双方协商确定；

4、该事项体现了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维护了上市公司的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交易行为。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 56,340,870.68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5,634,087.0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30,261,302.65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80,968,086.26 元。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

对此，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1、玻璃行业处于调整期，公司玻璃产品市场价格虽有所回升但预计仍有反复，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为下一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利润不分配的预案是从确保公司正常和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切合公司现状，对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构成损害。

2、公司董事会提出对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计划主要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客观实际。

3、我们同意此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签字页:

陈永军
高亮

许志刚

吴志敏